

广东省大埔县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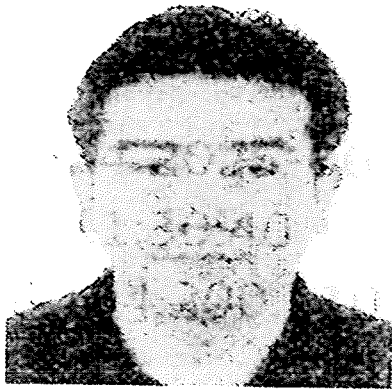
执行悬赏公告

(2025)粤1422执214号

申请执行人梅州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梅州市林海陶瓷有限公司、大埔县光德下漳漳兴工艺瓷厂、张枫林、张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4)粤1422诉前调确159号民事裁定书已经生效。因梅州市林海陶瓷有限公司、大埔县光德下漳漳兴工艺瓷厂、张枫林、张栋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还款义务，现依申请人梅州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告查找被执行人张枫林、张栋的财产或财产线索。

被悬赏人具体信息：

被执行人：张枫林，男，1963年04月09日出生，汉族，住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陂华路居委城东路8号，公民身份号码441422196304093737。



被执行人：张栋，男，1988年04月16日出生，汉族，住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陂华路居委城东路8号，公民身份号码441422198804160931。



应申请执行人要求，凡向我院提供未被法院掌握的被执行人张枫林、张栋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线索要求：房产、车辆、股权、存款等，线索需具体明确，房产地址和产

权人关联证明、车辆车牌号码和停放地点)，并协助法院对该财产执行到位的，按实际执行到位金额的 10%计算悬赏金（现金奖励要求：线索需直接导致债务回收，首次提供有效线索者获得奖励，奖金从清收回款中优先扣除。不能获得奖金的情形：举报人举办的财产线索法院已经掌握，举报人举报前案件已经执行完毕，举报人为申请执行人及其代理人和有义务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有能提供上述线索者，请与本院联系。本院承诺对提供线索的人员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悬赏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联系人：大埔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联系地址：大埔县湖寮镇文化路 167 号

联系电话：0753-5538192

邮政编码：514299